

#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乙雙方為夫妻，並未登記任何婚姻財產制，在婚姻關係中，民國89年8月1日曾以乙之名義購買A屋，並以乙之名義登記為A屋所有人。民國105年甲因有資金上需求，尋得對購買A屋有興趣之丙，雙方議價A屋以每坪30萬元出售，總售價2,550萬元，訂金80萬元。甲利用乙與好友到日本旅遊期間，與丙訂立A屋買賣契約。乙回國後知情，主張甲未經其同意，故甲與丙所成立之A屋買賣契約無效，並欲退還80萬元簽約金。丙拒絕乙之主張，並主張甲乙為夫妻，且甲持有乙之印章及A屋所有權狀與其簽定A屋買賣契約，其並不知道甲無代理權，主張乙應依約移轉交付A屋所有權。請問乙與丙之主張，何者有理由？(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夫妻財產所有權之認定、夫妻日常代理權之範圍，以及無權代理、表見代理之效力，援引法律條文與實務見解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宋律師編著，頁7-3~7-15。

**答：**

(一)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應為乙單獨所有：

依民法第1005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本題中A屋既登記乙單獨所有，則乙應為A屋之所有權人，合先敘明。

(二)甲、乙間雖為夫妻，但甲不具處分A屋代理權限：

1.民法第1003條第1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屬「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指夫妻一方為處理家庭日常事務，而與第三人從事法律行為時，即應有代理配偶之權限。然而，代理權限之範圍並無限制，仍應侷限於「日常家務」範圍之內，始得謂有權代理。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意旨：「民法第1003條之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與一般意定代理權不同。所謂日常家務乃指一般家庭通常所處理之事務而言，夫妻之一方逾越通常家務之事項，仍屬無權代理之範疇，即無適用民法第1003條規定之餘地。且夫妻人格各自獨立，其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各自享有負擔，不可與日常家務代理權混為一談」。

2.是以，依目前司法實務認為，本題中買賣A屋之法律行為，顯非屬於夫妻間之日常家務代理之範圍，故甲丙之法律行為，仍屬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非經乙之承認不生效力。

(三)甲持乙之印章及A屋所有權狀，應不成立表見代理：

1.民法第169條本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即無權代理若具備表見外觀，且第三人非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保障交易安全，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然而，本題題意乙並未將印章、所有權狀交付予甲，應非本人之行為表示，應不成立表見代理。

2.再者，倘若係乙曾將印章、所有權狀交付予甲，按「民法第169條前段所規定之表見代理，必須本人就某種法律行為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就該法律行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始屬相當，倘本人僅將其所有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印鑑用章交付他人，既尚難據以臆斷本人之用意何在，則得否徒憑該項單純之交付行為推定本人已有令第三人信該他人有某種法律行為代理權之表見事實存在，非無疑義」（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裁判要旨參照），由此實務見解觀之，僅憑印章、所有權狀之交付，尚不足以構成表見事實，實難認為屬表見代理。

(四)綜上所述，本題屬甲代理乙與丙簽立之買賣契約，屬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經乙拒絕承認後為無效，丙之主張應無理由，因給付80萬之訂金部分已無法法律原因，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請求返還訂金。

二、甲75歲已喪妻，有子女乙與丙。甲因已有中度老年癡呆症症狀，且有憂鬱症症狀，甲的兒子乙為了避免甲有不當之法律行為，而傷害甲之權益，幫甲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法院並裁定乙為其輔助人。但甲與乙之感情並未很好，經常因為丁（乙妻）之態度而吵架。甲的女兒丙經常回家照顧甲，陪甲就醫，丙也是甲自幼疼愛之女兒。甲親筆撰寫遺囑分配其財產，將其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一起由丙繼承，而其存摺中的現金由乙繼承，該遺囑全文記明撰寫遺囑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31日，並簽名。甲在遺囑簽完名後，並將其密封，密封處再次簽名與記明日期。完成後交付好友戊，並叮嚀戊，迨甲死亡時，將之交付給其子女乙與丙。甲死亡時，甲存摺中的現金有1,020萬元，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市價約3,000萬元。請問甲之遺囑之效力如何？（4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爭點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單獨為遺囑之爭議，將二說併陳提出個人之見解完整論述；另關於密封遺囑與自書遺囑合法轉換之問題，則屬基本法條問題，將法條援引敘述則可完整作答。
<b>考點命中</b>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宋律師編著，頁4-9~4-10、41-3~41-6。

**答：**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不經輔助人之同意單獨為遺囑行為，此一問題容有爭議，說明如下：

1.肯定說：

按民法第1186條第2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此一規定並未言明「遺囑」行為，僅規定「遺贈」，由於法條文義中未規定立遺囑需要輔助人同意，故得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為之。復依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模式，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得為一切法律行為，除民法第15條之2所列舉各款應經同意事項外，其他行為不應而受限。

2.否定說：

因遺囑行為大多涉及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似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所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並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所謂「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立法理由例示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雖漏未將「作成遺囑之行為」列入，但遺囑之作成往往涉及重大財產行為之處分，配合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於「關於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此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生前所為之重要財產處分需輔助人同意，若允其生前即以遺囑處分重要財產，恐成為規避「輔助人之同意」之捷徑，故宜認受輔助宣告人於「作成遺囑」時，仍須經輔助人同意。

3.管見以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既非無行為能力，為尊重受輔助人之自我決定權，及其為身分行為之權，又無交易安全保障之必要，其於意思能力及識別能力未欠缺時作成遺囑，自屬適法無庸取得輔助人同意。至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所謂「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立法理由例示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可見「遺囑」並不包括在內，所以受輔助宣告人仍得獨立有效作成遺囑之行為，故本題甲自得未經輔助人乙之同意為遺囑行為。

(二)甲之遺囑行為雖不合於密封遺囑之方式，但仍合於自書遺囑之方式，故為有效：

1.本題中甲將親筆撰寫遺囑，並將遺囑日期載明並簽名之，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具備自書遺囑之效力。

2.本題中甲卻將該遺囑將之密封，並於密封處簽名並記明日期，惟欠缺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不符合民法第1192條第1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故不生密封遺囑之效力。

3.然而，依民法第1193條：「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是以，本題甲所為之遺囑雖不符合密封遺囑之方式，但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仍為有效之遺囑。

(三)綜上所述，甲之遺囑行為無論係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均具備，應為有效。另其遺囑所分配予乙之部分超過法定特留分，亦不生扣減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甲已離婚，有一子乙、一女丙，乙長年在國外工作，丙未婚並與甲同住在B屋。甲經多年工作積蓄購置A土地與B屋及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A地與B屋與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價值差距不大，甲在遺囑中，將A地分配乙，B屋及其所在之土地給丙。甲於民國89年2月10日過世，乙、丙對於甲遺囑中財產分配並無意見。但乙因為長年在國外，並無意願回國辦理A地之所有權繼承登記，乙、丙因此未辦理繼承登記，但丙在甲過世後，在A地上蓋A屋，並搬進A屋住，將B屋出租，請問丙於民國99年3月1日，請求單獨為B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並請求登記為A地所有權人，地政事務所是否應該接受丙之請求？(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部分繼承人得否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之爭議。以及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分割方式之效力，此部分涉及地政登記實務，須將實務見解及相關規定闡述作答。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宋律師編著，頁39-3~39-5。

答：

(一)丙單獨請求為B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准許之：

- 1.民法第1165條第1項：「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之代定者，從其所定」、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次按「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第27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2.按「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分割遺產之內容，均係繼承人單獨取得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依民法第1165條規定，自應從其所定。準此，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1151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之適用，故各繼承人得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地位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本案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內政部地政司93.11.19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函示意旨參照）。
- 3.本題繼承人丙單獨取得B屋及其所在土地全部所有權而未有共有之情形，且未違反特留分規定，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依民法第1165條及第1187條規定，自應從其所定，並依上開實務見解，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得由部分繼承人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申請繼承登記。

(二)丙請求為登記為A地之所有權人，地政事務所不應准許之：

- 1.按「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准此，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內政部104.6.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1181號函）。
- 2.本件被繼承人既立有遺囑，地政事務所在辦理前開繼承登記時，已見被繼承人生前訂立遺囑中指定A地分配予乙，並非分配予丙，丙申請將A地登記自己為所有權人時，顯然與遺囑內容未合，地政機關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不得違背遺囑內容逕辦理A地之登記，以維護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應否准丙之請求。